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3-031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14 点 30 分,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金庐北路 88 号,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朱星河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96,389,15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10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96,346,35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094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42,8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42,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42,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43%。

2、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方式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6,386,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1%;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4579%;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4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6,386,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1%;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4579%;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4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6,386,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1%;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4579%;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4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6,386,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1%;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4579%;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4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6,386,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1%;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4579%;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4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6,386,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1%;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4579%;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4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

2.律师姓名:魏志军、张碧菁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关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3-030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南昌东方星河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研发经营场所的需求,公司 2019 年开始新建检测楼暨配套设施倒班楼用于优化研发创新体系,加速创新落地,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稳步推进公司实现大发展、大跨越战略转型,经过招投标该项目由江西省朝晖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晖建设”)承接施工。该公司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南昌东方星河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纳米”)借款 400 万元,截至目前资金利息为 12 万元。现委托公司将需支付给朝晖建设的部分工程进度款用于归还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 412 万元。

2、星河纳米股东为江西恒大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投资”),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星河先生、胡恩雪女士也是恒大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星河纳米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朱星河先生、胡恩雪女士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予以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履行审批情况

(1)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南昌东方星河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和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朱星河先生、胡恩雪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事先审阅该议案并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南昌东方星河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昌东方星河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716550243F

成立时间:2020 年 4 月 30 日

注册资本:180 万

法定代表人:胡恩莉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庐北路 88 号恒大行政大楼第一层 8107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纳米材料与应用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服务;茶具、餐具的开发、生产;国内贸易;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星河纳米股东为恒大投资,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星河先生、胡恩雪女士也是恒大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257.95 万元,负债总额 1,256.95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7.72 万元,净利润 2.8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658.41 万元,负债总额 656.95 万元;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77 万元,净利润 0.4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星河纳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星河先生、胡恩雪女士设立的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均未发现关联方有任何失信行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南昌东方星河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需支付给朝晖建设的部分工程进度款用于归还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受托支付,属于正常履行工程合同进度款支付行为,经双方协商确定,合理公允。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受托支付,属于正常履行工程合同进度款支付行为。本次关联交易本着有利于公司执行的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本次交易事项涉及的关联方星河纳米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0 元(未经审计)。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受托支付,属于正常履行工程合同进度款支付行为。公司董事会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应进行回避。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与南昌东方星河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与关联方发生关联往来,是公司受托支付,属于公司正常履行工程合同进度款支付行为,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朱星河先生、胡恩雪女士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付款委托函》;

6、《检测楼暨配套设施倒班楼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3-032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 2023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江西证监局、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 年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周五) 14:30-17:00。

届时公司高管将通过网络在线就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3-029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现场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对议案的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表决的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南昌东方星河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受托支付,属于正常履行工程合同进度款支付行为,关联交易发生的理由合理充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南昌东方星河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3-028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现场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星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亲自参会董事 7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对议案的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表决的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南昌东方星河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董事朱星河先生及胡恩雪女士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相关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南昌东方星河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23-040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3 年 06 月 01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23 年 05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6 月 01 日下午 14:00

(2)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3 年 06 月 0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3)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3 年 06 月 0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26 日

8、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9、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太东路 2777 号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1.00	《关于签订<关于苏州中亿丰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关联股东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的法人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须在 2023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6:30 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到 lpskdsh@lpsk.com,并来电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30。

3、登记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太东路 2777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太东路 2777 号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邮编:215143

(3) 联系电话:0512-65768211

(4) 邮箱:di06@lpsk.com.cn

(5) 联系人:夏金玲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333;投票简称:罗普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 年 06 月 0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06 月 0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5 月 16 日

附: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订<关于苏州中亿丰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注: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累积投票提案填写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上述非累积投票提案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23-041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关于苏州中亿丰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相关协议签署概述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罗普斯金”)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与王安立、展树军、苏州立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苏州中亿丰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转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资金 19,344 万元购买上述交易对方累计所持有的苏州中亿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亿丰科技”)80%的股权,具体情况请参阅公司 2020 年 11 月 19 日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拟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84)。上述交易经公司 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023 年 5 月 16 日,经交易各方协商同意,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王安立、展树军、苏州立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苏州中亿丰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拟就原股转协议中部分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条件进行补充修订,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为:

1、公司与前述交易对方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签署《关于苏州中亿丰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其中关于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1.3.1(3)条规定:“自 2021 年度到 2023 年度,如果每年均能完成年度业绩承诺扣非净利润指标,甲方每年都在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 10%(即 1,934.40 万元);如期间某一年度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指标,甲方暂不向乙方支付当年度的股权转让款 10%(即 1,934.40 万元);对于未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乙方按“本协议 2 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支付业绩补偿后,甲方再支付给乙方剩余应付未付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款。”

2、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将原股转协议 1.3.1(3)条修改为“自 2021 年度到 2023 年度,如果每年均能完成年度业绩承诺扣非净利润指标、或期间累计业绩承诺扣非净利润指标完成,甲方每年都在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 10%(即 1,934.40 万元);如期间某一年度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指标,且未能完成期间累计业绩承诺指标,甲方暂不向乙方支付当年度的股权转让款 10%(即 1,934.40 万元);对于未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乙方按“本协议 2 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支付业绩补偿后,甲方再支付给乙方剩余应付未付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款。”

3、除此之外其他条款按原协议执行。

4、本协议书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1)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长义

注册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南天成路 77 号 906 室

注册资本:95,320 万元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建筑领域内的技术研发。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建筑材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末,总资产 318,964.71 万元,净资产 90,798.74 万元;2023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净利润-3,230.7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且为母公司财务数据)

(2)王安立先生,1977 年出生,汉族,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现担任中亿丰科技董事长,2023 年 3 月 14 日起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3)展树军,汉族,住所:上海市静安区;现担任中亿丰科技总裁

(4)苏州立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安立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地址:苏州市公园路 55 号

成立日期:2018 年 5 月 8 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情况:王安立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48%;展树军持股 18%

苏州立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中亿丰科技的核心管理团队的持股平台。

(5)上述交易对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协议签署的交易对方“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王安立先生”为公司现任监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 6.3.3 条中规定的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的情形,因此本次补充协议签订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签署补充协议需履行的程序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以 4 票赞成票、0 票同意、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关于苏州中亿丰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宫长义、莫吕群、张骁雄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发生的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主要有: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向控股股东出售所持苏州铭恒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具体情况请参阅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四、其他说明

本次公司签署的补充协议仅对原协议中部分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条件进行了调整,除此之外原股转协议中的其他条款均不发生变化。

根据原股转协议,交易对方承诺目标公司中亿丰科技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500 万元、1,900 万元、2,200 万元和 2,350 万元,累计 7,950 万元。

截止 2022 年度末,目标公司中亿丰科技 2020-2022 年度累计实现的业绩(扣非后净利润 6,734.44 万元)已超过对应期间业绩承诺累计值(5,600 万元),占其累计承诺的 2020-2023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总额(7,950 万元)的 84.71%。

目标公司中亿丰科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承诺扣非后利润	实际完成扣非后利润	当期完成率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的累计完成率
2020 年度	1,500.00	1,895.97	126.40%	120.26%
2021 年度	1,900.00	2,821.23	148.49%	
2022 年度	2,200.00	2,017.24	91.69%	
2023 年度	2,350.00	–	–	–
合计	7,950.00	6,734.44	–	–

注:上述相关数据已经公司年审机构审计。

注 2:

$$2020\text{年度至}2022\text{年度的累计完成率}=\frac{2020\text{年至}2022\text{年累计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text{承诺的}2020\text{年至}2022\text{年扣非净利润之和}}$$

此外,为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作为交易对方之一、公司控股股东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宫长义先生对目标公司中亿丰科技 2023 年承诺业绩达成情况作以下承诺:

如果中亿丰科技 2023 年业绩大幅下滑,导致触及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现金补偿条款,需要由原股东履行现金赔偿的承诺,本单位/本人愿意向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确保公司不会因原股东无法履行或怠于履行现金赔偿的承诺而遭受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补充协议的签订有利于提升中亿丰科技管理团队的凝聚力和积极性,激励团队为公司创造更多的效益,有利于中亿丰科技的长远发展。补充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35,013.50 万元。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王安立先生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与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王安立先生两位关联方之间签订《<关于苏州中亿丰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有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亿丰科技的长远发展,不会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签订《<关于苏州中亿丰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不会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本议案。

九、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签订《<关于苏州中亿丰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签订《<关于苏州中亿丰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经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宫长义先生对业绩承诺赔偿作出了连带责任的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签订《<关于苏州中亿丰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23-039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于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起以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王安立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以赞成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关于苏州中亿丰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监事王安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签订《<关于苏州中亿丰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0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23-038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05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05 月 13 日以电话、微信等形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以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关于苏州中亿丰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宫长义、莫吕群、张骁雄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签订<关于苏州中亿丰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意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公司以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1259 证券简称:利仁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 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宋老亮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28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55,121,14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4.90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51,919,35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0.553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3,201,78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50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3,461,14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0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59,35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52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3,201,78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509%。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116,9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4%;反对 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56,9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87%;反对 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116,9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4%;反对 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56,9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87%;反对 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116,0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7%;反对 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6%;弃权 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56,0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26%;反对 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13%;弃权 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116,9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4%;反对 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56,9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87%;反对 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108,0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2%;反对 1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48,0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15%;反对 1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116,9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4%;反对 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56,9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87%;反对 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116,8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2%;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56,8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58%;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113,8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8%;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6%;弃权 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53,8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91%;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49%;弃权 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116,9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4%;反对 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56,9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87%;反对 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同时听取了公司《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傅肖宁、叶子菁

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利仁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3-030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9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协同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截至目前相关回复工作有序推进中,但由于时间紧迫,工作量大,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延期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前回复《问询函》。在此期间,公司将按照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工作,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2 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公司将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 15:00-17:00 采用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行 2022 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可通过 https://eseb.cn/14Jarj762dO 参与或微信扫一扫下边二维码,依据提示参与,登录后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执行总裁汪军先生;财务总监邹涛先生;独立董事马传刚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潘兰兰女士。

为提升交流效率,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 17:00 前将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wanrun@mason-led.com),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